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547號

原告 帝康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怡惠

訴訟代理人 蔡文玉律師

被告 黃詩涵

訴訟代理人 陳明暉律師

複代理人 郭令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811,0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9頁），嗣後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2,094,2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民國110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三第2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係原告之前董事長，其受委任執行處理原告公司相關業

務，原應以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為依歸，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其當時擔任董事長及管理原告財務而持有原告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下稱新光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下稱合庫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下稱台北富邦帳戶）存摺、印鑑章之機會（上開3帳戶合稱系爭3帳戶），陸續自101年2月起至100年0月間，分別以轉帳、部分轉帳、匯款或領現等方式，擅自從原告所有系爭3帳戶內提領出款項，將其侵占入己（詳如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所附之附表一、二、三，下稱附表一至三），致原告原每年可淨賺2、300萬元之收入竟無法支付廠商貨款，而受有共28,744,240元（4,461,117+20,743,588+3,539,535=28,744,240）之鉅額損害。扣除被告先前曾部分還款原告合庫帳戶1,300,000元（103年5月26日）及5,350,000元（103年5月30日），被告尚應返還原告22,094,240元。爰依(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過失侵權、(二)民法179條規定、(三)委任關係即民法第542條、544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此3條請擇一為勝訴判決；上開(一)(二)(三)3組亦請擇一為勝訴判決），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付22,094,2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於100年11月1日與訴外人趙子詮（下逕稱其名）登記結婚前，經趙子詮授意自100年8月11日起掛名擔任原告代表人，並協助處理原告帳務及至銀行存款、提款、匯款等庶務。被告擔任原告代表人期間，原告業務及收支均係由趙子詮掌控，其為公司之實質負責人，而公司其他股東成員均來自趙子詮或被告之弟、妹並均為掛名股東且從未參與公司業務、事務之經營、處理及分配紅利。被告所提領之款項及其使用，除支付公司廠商貨款外，其他則作為預備金（含公司所需各項支出、家庭開銷）、投資理財、支付趙子詮卡費、

01 子女保險費等，均係經實際負責人趙子詮之授權或同意，並
02 為趙子詮所知悉，在被告辭去董事長職務前之數年間，趙子
03 詮或其他公司掛名股東對於被告之提領也均無異議。

04 (二)被告提領款項時，大多會在存摺上手寫註記款項用途，係因
05 趙子詮負責公司營運，需要隨時瞭解掌控公司財務及收支狀
06 況，故趙子詮要求被告應就提領款項盡量註記其用途，並且
07 每隔一至二週時間與被告就存摺內各筆金額之存入及提領一
08 起對帳確認。上開存摺平常大多置放於家裡抽屜，被告及趙
09 子詮均可隨時取用或查看，以及每隔一至二週時間，趙子詮
10 會與被告一起對帳，而趙子詮也會要求被告將帳戶內款項之
11 存入來源及支出用途，再轉登載紀錄於公司辦公室之電腦
12 內，以方便趙子詮得隨時掌握公司帳務收支。因被告需要將
13 存摺內之註記轉登載於公司電腦內，故上開存摺有時會攜至
14 公司並放在公司辦公室內，惟無論是放在家裡或是放在公司
15 辦公室，趙子詮均可隨時查閱或直接拿去銀行提領使用。

16 (三)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17 1. 被告於擔任原告代表人期間所提領如附表一至三所示款項，
18 係屬有權提領，並且係經原告之實質負責人趙子詮之授權或
19 同意，自難認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而侵害原告權利之情事，
20 應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要件不合。且被告所
21 提領款項亦有部分係用於原告營運過程之支出（如「預備
22 金」），則原告所受「損害」為何，原告亦未具體舉證。

23 2. 退步言之，被告之提領係發生於000年0月起至000年0月間，
24 而原告於110年10月19日提起本訴訟時，早已逾民法第197條
25 第1項所定之2年時效，依同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被告得拒
26 絕給付。

27 (四)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

28 1. 被告於擔任原告代表人期間，本屬有權提領公司款項之人，
29 而提領亦經公司實際負責人趙子詮之授權或同意，則被告之
30 提領自非「利用持有保管公司存摺、印章之便，擅自提
31 領」，故原告主張本件被告之提領構成「非給付型」之不當

01 得利，恐有疑義。

02 2. 被告提領款項之用途多樣，而大部分款項則係作為「預備
03 金」使用，即用於原告各項雜支、費用（例如：水電、郵
04 費、電話費、租金、薪資、交通費、稅費、交際費及其他零
05 星雜支費用），以及趙子詮與被告之家庭開銷費用等，顯非
06 被告1人獨自取得或受有全部利益，故若原告主張被告受有
07 利益，則應就被告獲利之金額，負舉證責任，而非以被告於
08 附表一至三所提領之金額，作為被告受有利益之金額並據以
09 請求給付。惟原告迄今並未就被告「所受利益」負舉證之
10 責。

11 (五)原告依民法第542條、第544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
12 求：

13 1. 民法第542條、第544條部分：

14 (1)被告提領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款項，係經實際負責人趙子詮
15 之授權或同意，而所提領款項用途多樣，業如前述，並非全
16 然係被告「為自己利益」而使用。原告既主張民法第542條
17 作為請求權基礎，自應就被告提領如附表一至三款項係用於
18 「為自己利益」之事實及其金額，負舉證責任。

19 (2)被告為登記代表人，趙子銓為實質負責人，均屬有權執行公
20 司事務並代表公司之人，而被告提領如附表一至三所示款項
21 既係經實際負責人趙子詮之授權或同意，則被告之提領行
22 為，何來過失或逾越了什麼權限？原告並未就被告行為如何
23 符合民法第544條所規定之「過失」或「逾越權限」之要件
24 舉證說明。

25 2. 公司法第23條第1項部分：

26 (1)被告提領如附表一至三所示款項係經實際負責人趙子詮之授
27 權或同意，業如前述，如果被告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違反忠
28 實義務並致公司受有損害，則趙子銓為實質上執行公司事務
29 之人，依公司法第8條第3項規定亦應同負責任。且原告亦未
30 就所謂「忠實義務」之內涵及規範提出說明。

31 (2)次查，原告之「損害」為何？原告迄今仍未盡舉證責任，正

01 如前述，被告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有相當部分係作為預備
02 金，其用途包括支付原告營運過程之相關費費，而這些費用
03 本來就是原告營運過程之必要支出，自不應列入公司之損害
04 範圍。

05 (3)自000年0月間被告辭去董事長職務至108年間，原告依法至
06 少應開過3次以上股東常會，原告之意思機關即股東會，數
07 年來對於被告之提領公司款項亦均無異議，則原告事後再執
08 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亦無理由。

09 (六)被告以上情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10 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三第23、47-49頁）：

12 (一)被告自100年8月11日起至105年6月28日擔任原告之代表人。

13 (二)被告於擔任原告法定代理人（即董事長）期間，負責管理原
14 告財務，並持有保管原告銀行之存摺、印鑑章。

15 (三)被告於任職原告代表人期間有提領附表一至三所示款項（提
16 領時間自000年0月間起至000年0月間）。

17 (四)被告於103年5月26日曾還款1,300,000元、於103年5月30日
18 曾還款5,350,000元予原告。

19 (五)趙子詮於107年10月22日與訴外人阮氏如意有侵害被告配偶
20 權之行為，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3338號判決命趙子詮與
21 阮氏如意應連帶給付被告200,000元（見本院卷二第418-423
22 頁）。

23 (六)原告前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簡稱新北地檢署）對被告
24 提出侵占之告訴，經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37374號為不起
25 訴處分（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復經臺灣高檢署110年度
26 上聲議字第9591號處分書（下稱系爭再議處分）駁回再議
27 （見本院卷二第141-148、153-159頁）。

28 四、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定有明文，且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31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1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02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03 （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

04 （二）侵權行為時效部分：

- 05 1. 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06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
07 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第144條第1項定
08 有明文。另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
09 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
10 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
11 判決有罪為準（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738號裁判意旨參
12 照）。又所謂知有損害，係指其因受損害之他人為侵權行為
13 受損，至於損害額則無認識之必要，蓋損害額之變更於請求
14 權消滅時效之進行不生影響（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20
15 號裁判要旨參照）。
- 16 2. 被告於105年6月28日辭任原告法定代理人（即董事長），改
17 由趙子詮接任，並於105年7月14日變更登記，趙子詮任職至
18 107年11月23日始變更登記由甲○○接任迄今，有被告辭職
19 書、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5頁；卷
20 三第115、117頁）。則接任之董事長即證人趙子詮於偵查中
21 證稱：我是在105年發現公司帳很怪，為何有公司款項匯到
22 被告個人帳戶，我那時有問被告，被告不解釋叫我去提告
23 她，她說錢是用做公司的預備金和家用等，但我不知道被告
24 講真的還是假的；我請她把公司錢還回公司，當時她就叫我
25 去提告她，但是當時我沒有對她提告，之後我一直以來都知
26 道這些事，我有請她還錢給公司（見系爭不起訴處分卷第52
27 8-529頁）；系爭3帳戶存摺、印鑑章在被告要卸下原告負責
28 人職務時，她有把這些帳戶交接給我，從存摺中我發現帳很
29 亂，我曾問被告把原告的錢轉到她個人帳戶要做什麼，被告
30 說匯到她的戶頭，她也有匯給原告的下游廠商，這樣比較方
31 便等語（見系爭不起訴處分卷第235頁），可見趙子詮接任

01 後即知悉被告將原告公私帳混用之情事，並稱被告回覆請趙
02 子詮直接對其提告等語，已該當「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
03 人」，即應自斯時起算2年時效，然原告卻遲於110年10月19
04 日始提起本件訴訟，顯已罹於2年侵權行為時效甚明。

05 3. 至原告否認罹於時效，主張：本件被告擅自提領原告帳戶款
06 項，挪用為其私人用途，原告公司係直至108年12月初始陸
07 續（經由向銀行調閱明細、再向廠商求證等）查知一部分不
08 法情事，旋即先行提出刑事告訴，嗣再繼續向廠商求證刑事
09 告訴以外之其他不法後，乃於110年10月19日一併提出本件
10 民事起訴，自原告公司「知悉」受損時起並未逾2年之請求
11 權時效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56頁），然此與趙子詮上開證
12 述明顯不合，已難遽採，且揆諸前揭說明，「所謂知有損
13 害，係指其因受損害之他人為侵權行為受損，至於損害額則
14 無認識之必要」，則原告陸續調查確認損害額，仍無礙於原
15 告早已知悉並已罹於時效之事實，故原告主張並非可採。

16 4. 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過失侵權之請求權基
17 礎，被告以已罹於時效拒絕給付，核無不合，是原告此部分
18 請求於法無據。

19 （三）其次，夫妻及直系血親間本互負扶養之義務，乃家庭社會之
20 倫常，民法第1003條亦規定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於
21 夫妻共同生活期間，彼此間之財產交流往往相當頻繁，或一
22 方為他方支出費用、負擔債務，或相互間為饋贈，或一方以
23 他方財產投資等，皆屬常態，一定期間過後，實難以細究何
24 部分財產為何人所有，自不能僅因其中一方處分他方部分財
25 產，遽認構成侵權行為、不當得利，否則與婚姻追求共同圓
26 滿生活之本質有違。查：

27 1. 被告與趙子詮於100年11月1日結婚，於111年3月22日兩願離
28 婚，2人共同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乙情，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
29 料在卷可佐（見限閱卷），是被告任職原告代表人期間，係
30 於其與趙子詮婚姻關係存續中。而原告自95成立起至105年
31 被告辭任而改由趙子詮接任董事長之期間，趙子詮均任職原

告之董事，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三第107-116頁），趙子詮於偵查中並證稱：100年到105年我是原告股東，當時公司總共只有我跟被告及1名員工，共3人，被告負責財務，我負責財務以外之所有事項，105年至107年我變成登記負責人等語（見系爭不起訴處分卷第737頁），證人即現今原告之代表人亦為趙子詮之妹甲○○於偵查中亦證稱：107年前係由趙子詮擔任原告實際負責人，原告係由被告與趙子詮共同經營等語（見系爭不起訴處分卷第178頁），是被告任職原告代表人期間，原告係由被告與趙子詮共同經營，被告負責財務，趙子詮負責財務以外所有事務之事實，堪以認定。

2. 觀諸原證2至4原告系爭3帳戶之存摺內頁，其上由被告手寫諸多用途，就螢光筆畫記部分例如：「2萬房租<管理費家裡>」（見本院卷一第30頁）、「1萬6三重房租、7萬4預備金」（見本院卷一第31頁）、「慶薪水4萬，其餘預備金」（見本院卷一第32頁）、「艾普頓21,700、良機7,900」（見本院卷一第34頁）、「黃于捷2百萬<土地>、日新工程1,510,373、預備金89,627」（見本院卷一第35頁）、「十萬澳盛卡費」（見本院卷一第45頁）等情，衡諸上開註記乃一般人日常記帳行為，應係依實際情況填載，自堪信為真實，而由上開房租、卡費、薪水、工程等記載，參以兩造不爭執事項(四)所載「被告於103年5月26日曾還款1,300,000元、於103年5月30日曾還款5,350,000元予原告」，可見被告辯稱其提領原告款項係用於原告之公用及被告與趙子詮之家庭私用（即公私帳混用）等語，堪信為真實。

3. 證人即被告之胞妹亦為原告之股東黃于捷於偵查中證稱：我和其他股東共3人，我沒有實際出資，是趙子詮邀請我出個名；原告是家公司的概念，我沒有收到任何原告的盈餘分配，原告賺的錢就是用在趙子詮及被告家裡的開銷，所以當然他們也沒有分紅等語（見系爭不起訴處分卷第462頁），是原告斯時既然未曾對股東為盈餘分派，即無庸作帳釐清公

01 司損益，被告既綜理原告及家庭財務，且將公私帳混用，又
02 與趙子詮共同經營原告，被告理應無庸在存摺為上開註記，
03 更無庸如兩造不爭執事項(四)所載還款與原告，則被告辯稱其
04 在存摺內頁為上開用途註記，係因趙子詮負責公司營運，需
05 要隨時瞭解掌控公司財務及收支狀況，故趙子詮要求被告應
06 就提領款項盡量註記其用途，並且每隔一至二週時間與被告
07 就存摺內各筆金額之存入及提領一起對帳確認；被告所提領
08 之款項及其使用，均係經實際負責人趙子詮之授權或同意，
09 並為趙子詮所知悉等語（見本院卷三第51-53頁），核與事
10 理及經驗法則無違，堪信為真實。

- 11 4. 趙子詮於偵查中證稱：我知道被告所稱的「預備金」，是從
12 原告的錢裡面預留，會放在我這邊，我不夠的話會再跟被告
13 索取，因為被告管理財務，預備金是支付郵務、文具、公司
14 需要的小零件，以供我每個月臨時支付使用；預備金是被告
15 放在我的公司皮夾裡，不是每個月固定5,000元，而是維持
16 5,000元的水平，亦即被告如果看皮夾內不夠5,000元就會自
17 動幫我補足5,000元，所以被告所稱10萬元以上的預備金，
18 她從該10萬元以上撥款給我後的餘額，餘款這部分我就不知
19 道，我只知道被告撥款給我放在我身上的那部分，其他我也
20 沒過問，我也不知道狀況等語（見系爭不起訴處分卷第735
21 頁），而趙子詮上開所稱預備金之金額、用途，雖與被告所
22 辯金額及兼用於家庭及原告不符（見系爭不起訴處分卷第73
23 4-735頁；本院卷三第61-63頁），然已足認趙子詮確實知悉
24 被告支用原告款項中有預備金一途，參以存摺註記之預備金
25 大多係100,000元，金額非少，趙子詮既然綜理原告財務以
26 外之全部業務，其因業務需要臨時支付之款項竟僅須維持皮
27 夾內之5,000元即足，衡情殊難想像，難以遽信。再者，原
28 告主張被告於任職期間擅自提領原告之款項，時間自101年2
29 月起至000年0月間，長達約4年時間，趙子詮身為被告之配
30 偶並與被告共同經營原告，且負責原告財務以外所有公司事
31 務，對於被告提領原告款項兼用於原告之公用與家用，焉有

01 不知之理？審酌趙子詮既然知悉預備金款項一事，且知悉係
02 被告從原告的錢裡面預留，更稱如果不夠會再向被告索取等
03 情，足徵被告辯稱其支用原告帳戶款項，均係經實際負責人
04 趙子詮之授權或同意，並以存摺註記與趙子詮對帳確認等
05 語，堪信為真實。

- 06 5. 綜上，被告提領附表一至三所示款項時，被告對外協助趙子
07 詮處理原告財務，對內掌理家務，對於共組家庭之經濟收入
08 有直接或間接之助力，並有獲得趙子詮授權處理原告及家庭
09 帳戶內之資金調度、提領、轉帳、使用等事項之事實，堪以
10 認定。趙子詮於被告任職期間對該等提款、支出均無異議，
11 甚至於被告105年6月28日離職而由趙子詮接任代表人，任職
12 至107年11月23日始變更登記由甲○○擔任，長達約2年亦未
13 追究被告之責任，迄於107年間趙子詮因遭被告發現外遇、
14 雙方感情生變後始爭執係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所為而屬侵權行
15 為、不當得利云云，當非可採。

16 (四)原告依民法179條規定請求部分：

- 17 1.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18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19 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次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
20 「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
21 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
22 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
23 所成立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裁判意
24 旨參照）。惟按因不當得利發生之債，同時有多數利得人
25 時，應各按其利得數額負責，並非須負連帶返還責任（最高
26 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2733號裁判意旨參照）；依不當得利之
27 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
28 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其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
29 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最高法院77年
30 度台上字第1211號裁判意旨參照）。不論是何種類型之不當
31 得利，均以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為其

要件之一，是倘一方並未受有財產上之利益，自無從成立不當得利。準此，縱於「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主張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即受損人），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2. 原告主張被告擅自從原告系爭3帳戶領取款項，而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核屬上開「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類型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然被告提領如附表一至三所示款項乃兼用於原告及家用，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應先由原告證明被告從中獨自獲取之利益數額為何，然原告就此要件並未舉證，且此於公私帳混用時更加難以舉證，由此益徵於夫妻關係存續中，欲追究他方處分己方或共有（即原告帳戶）之財產、主張乃屬不當得利，實與事理與常情相違至明；況被告提領款項乃經時任董事且為實際負責人之趙子詮同意授權，亦如前述，難認其提款行為係無法律上原因。從而，原告依民法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一至三所示款項，於法無據。

（五）原告依民法第542條、第544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部分：

1. 民法第542條、第544條部分：

(1) 按「受任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42條、第544條定有明文。

(2) 被告提領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款項，係經時任原告董事且負責財務以外全部事務之趙子詮授權或同意，而其用途兼及原告公用及家庭私用，業如前述，並非全然係被告「為自己利益」而使用。原告既主張民法第542條第1項作為請求權基礎，自應就被告提領如附表一至三款項係用於「為自己利益」、「受有損害」之事實及其金額，負舉證責任，然原告

就此並未舉證。

(3)被告提領如附表一至三所示款項，係經時任原告董事且負責財務以外全部事務之趙子詮授權或同意，且用途兼及原告之公用，此見前開趙子詮關於「預備金」用途之證述即明，則被告之提領行為，難認該當民法第544條規定之「過失」或「逾越權限」之要件，原告未就此舉證，亦未證明原告有何損害、損害數額為何。

2. 公司法第23條第1項部分：

(1)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定有明文。

(2)被告提領如附表一至三所示款項係經時任原告董事且負責財務以外全部事務之趙子詮授權或同意，且用途兼及原告公用，均如前述，尚難逕認被告所為違反「忠實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況如兩造不爭執事項(四)所載，被告尚有還款與原告，更難認被告所為違反上開法定義務；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原告之「損害」為何。

3. 綜上，原告依委任關係，即依民法第542條、第544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擇一為勝訴判決部分，因原告均未就各該構成要件舉證，且依本院前開認定之事實，亦難認被告所為有何該當原告上開請求之要件，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亦於法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過失侵權、(二)民法179條規定、(三)委任關係即民法第542條、544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此3條請擇一為勝訴判決；上開(一)(二)(三)3組亦請擇一為勝訴判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付22,094,2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既受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高文淵

法 官 劉明潔

法 官 劉容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佩玉